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森明
電話：037-559768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信箱：sm433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7264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43686_110D202071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本縣外埔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垂釣區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
副本：苗栗縣議會副議長李文斌辦公室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